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寬心文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思賢

被告 王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貳萬柒仟玖佰叁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寬心文集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寬心公司）於民國111年3
05 月4日邀同被告李思賢、王思涵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06 借據（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2），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100萬元、40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4
08 日起至116年3月4日止，並另簽訂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
09 定書（下依序分稱系爭增補約定書1、2），且約定前12個月
10 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4日按月計付利息，於第13個月起每
11 月4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則係依原告公告之2
1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93%按月計付（即2.
13 825%，計算式： $1.895\% + 0.93\% = 2.825\%$ ），如未依約
14 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1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
16 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寬心
17 公司僅繳付上開2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113年11月4日之利
18 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寬心公
19 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20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1 (二)被告寬心公司又於113年4月9日邀同被告李思賢、王思涵為
2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3、4），
23 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40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3
24 年4月9日起至118年4月9日止，並約定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
25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按月計
26 付（即2.22%，計算式： $1.72\% + 0.5\% = 2.22\%$ ），被告
27 寬心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
28 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29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30 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寬心公司僅繳付上
31 開各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113年11月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

01 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寬心公司上開所有借
02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
03 三、四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而被告李思賢、王思涵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
05 證書，保證就被告寬心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
06 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
07 本金1,0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償付之責任，自應就上述被告
08 寬心公司之借款與被告寬心公司連帶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

1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4 書、約定書、系爭借據1至4、系爭增補約定書1、2、放款客
15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
16 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7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8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9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
20 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
2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
2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計算標準	起算日	計算標準
一	400萬元	2,386,475元	113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825%	113年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六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 率20%
二	100萬元	596,627元				
三	400萬元	3,555,861元	113年1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2%	113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四	100萬元	888,968元				
總計		7,427,931元				